

中国核学会

中核学发[2025]299 号

关于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提交年度自评总结报告的通知

各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办法》，加强核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，推进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发展，根据《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请各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向中国核学会提交年度自评总结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需提交总结基地

除需参加复评的 2020——2024 年度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外，2022——2026（原 2017-2021）、2023——2027、2022——2026、2024——2028 年度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共四批 34 家单位（名单见附件 2）均需提交年度总结。

二、提交内容

1. 线上提交资料：

(1)近两年工作总结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(字数不限,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创新发展情况、面积、投入经费、专兼职工作人员人数、参观人数、开放天数、开展特色科普活动、研发展品设施、领导参观及获奖、社会影响及数字化建设等);

(2)典型照片(包括基地场景和科普宣传活动)10 张;

(3)本基地近两年科普宣传片 1 个。

2. 申报时间: 2025 年 9 月 30 日- 10 月 24 日

3. 申报入口: kpsb.ns.org.cn

4. 登陆方式: 用户名为申报单位全称(汉字), 密码自行设置。

三、要求

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要对照《办法》, 结合工作实际, 及时、真实填报。以总结工作为契机, 创新开展基层科普工作, 提升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, 提高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品牌的影响力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任可欣、王笑

电 话: 010-68576150, 010-68576120

申报网站技术支持: 冯经理 13269679779

附 件: 1. 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
2. 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名单

